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職員編號 |  | 服務單位 | 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本職職務代理人 |  | 兼任行政主管職務 |  |
| 到校日期 | 　年　月　日 | 服務年資 | 　年　月（以計算至預定出國前一日止） |
| 申請類別 | □留職停薪□帶職帶薪 | 預定執行計畫之期間 |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|
| 計畫說明 | （本欄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繕附） |
| 前往研究之國家及機構名稱 |  |
| 執行期間校內課程安排 |  |
| 經費來源 | □無□獲政府機關、本校約定機構補助* 補助單位名稱：
* 補助項目：
* 其他說明(如補助編號等)：
 |
| 檢附文件 | □研究計畫書□前往研究機構同意函或邀請文件□獲政府機關、本校約定機構補助文件□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主任或院長推薦信函□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|
| 承諾事項 | 本人願遵守本校「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」之規定，於出國研究期滿後，立即返回本校履行服務義務。其返校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，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或留職停薪期間之相同期間。服務義務期間，不得辭聘、調任、借調或再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願負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，賠償相當於帶職帶薪期間研究契約書約定之補助及所領之薪給總額，或留職停薪期間本校所支應之代課鐘點費及其他必要費用。申請人： （請簽名） |
| 以下各項資訊請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填寫 |
| 項目 | 各項人數(含本案，以該執行期間計算） | 備註 |
| 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人數 |  |  |
| 休假研究人數 |  |  |
| 借調人數 |  |  |
| 上開3項合計人數(A) |  |  |
| 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(B) |  |  |
| 與專任教師間之比率(A/B)(詳備註2) |  | □符合規定，未超過16%。□超過16％規定，說明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 | 承辦人： 主　管：  | 院長 |  |
| 人事室 | □符合規定。□不符合規定，說明：□有兼任行政主管職務，內會退撫保險組。 | 主計室 | （如經費來源勾選獲政府機關、本校約定機構補助，會辦主計室。） |
| 教務長 |  | 主任秘書 |  |
| 校長 |  |

備註：

1. 兼任主管職務之職務代理人奉准後生效，免再另行簽核。
2. 為免影響教學，各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在同一時間內，國內、外進修、講學、研究、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之總人數，不得超過該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六。